

证券代码：835454

证券简称：ST 威克传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9日
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，一审尚未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名称：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忠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名称：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阮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：杜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董事长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3月1日，原告与两被告签署《委托宣传推广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被告一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等相关事宜，并预付20,000,000元的推广服务费用，合同亦约定原告在签署协议后30日内未向被告一下达订单的，则该协议在签署后30日满后自动解除，被告一应在协议签署后30个自然日满后的5个自然日内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全部预付款，否则应按应付未付的日5%的标准向原告支付滞纳金，延期超10日未付的，被告一除应向原告支付全部应付款外，还应向原告支付30%的违约金，同时被告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全部约定，同意就被告一的全部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。合同签署后，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预付款20,000,000元，但至今未向被告一下单订单，后原告向两被告发函要求被告返还，两被告置若罔闻。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. 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返还垫付的宣发费用 20,000,000 元及违约金 6,000,000 元；

2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起诉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全部诉讼费用。

以上费用合计：260000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暂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